(附件)

◎限制條件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，或不動產價值合計1,000萬元以下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◎符上述條件，因疫情影響(110年5月1日起至7月31日)申請本校緊急紓困金助學金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父、母(或監護人)受疫情影響情形 | 必備之證明文件(以下擇一) | 備註 |
| 遭終止工作契約或非志願離職者 |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「**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**」、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給當事人的「**失業給付證明函**」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ＯＯ分署給當事人「**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**」 |  |
| 遭減班休息者 |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ＯＯ分署給當事人的「**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**」 |  |
| 學生本人工讀暫停 | **聘用之機關行號等單位正式用印出具之證明** |  |

◎其他必備文件如下

一、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
二、父、母(或監護人)及學生共3人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清單(100萬元以下)與財產清單(1,000萬元以下)

三、學生本人需自行至出納付款平台登錄匯款帳號，俾便後續撥款作業。

(網站連結 <https://finfo.ais.tku.edu.tw/pmt/PMTLogin/Login> )

四、填寫本校緊急紓困金申請表(可至生輔組網頁→表格下載區下載)

五、截止收件期限為110年8月31日前，至生輔組B402辦理。